

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慶生及節慶慶祝辦法

中華民國 80 年 8 月 1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4 日修訂第二條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修訂第三條第二項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修訂第三條第二項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實施

1.目的：為促進本校同仁和睦相處並提高工作效率與教學效果，定期舉辦慶生會及節慶慶祝。

2.對象：教職員工（含代理教師、兼任教師、約僱人員、計時人員）。

3.辦法：

慶生會

(1) 慶生會每三個月舉辦一次，由教聯會主席主辦，各處室協辦。

(2) 所需經費由教聯會提撥。

(3) 配合事項：人事室：提供壽星名單。

總務處：佈置生日會場、準備茶水等。

教聯會：採購壽星禮物及活動設計。

節慶慶賀

(1) 聖誕節舉辦全校教職員工聚餐及摸彩活動，由教聯會負責策畫，總務處配合辦理。

(2) 所需費用，由會計室編列年度預算以應開支。

4.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